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河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河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国家公园北大门、两河口及南湖便民交通码头工程项目

(2) 代理编号：TCZY-2024SY004

(3) 项目内容：本项目新建北大门码头泊位 9 个、两河口码头泊位 5 个及南湖码头泊位 9 个，主要建设内容：1. 北大门码头：开挖岸坡土方 1282 立方米，水下抛石 1075 立方米，铺设碎石垫层 93.50 立方米，坡道及踏步 C30 砼 228.60 立方米，路缘石（麻石）144 米，绿化 310 平方米，铺装麻石 250 平方米，麻石台阶 257 平方米，系船环 17 个，候船亭 1 座，安装太阳能室外路灯 4 盏、标志牌 3 块、监控摄像头 2 处、岸电设施 2 套、救生设施 2 套及浮标 2 个；2. 两河口码头：开挖土方 2789 立方米，回填砂砾 1373 立方米，铺设 C20 砼垫层 28.58 立方米，新建 C30 砼挡土墙 506.80 立方米，铺设碎石垫层 24.92 立方米、C30 砼基层 49.67 立方米及 C15 砼垫层 6.82 立方米，铺装麻石 407.70 平方米，麻石台阶 47.04 平方米，新建浆砌片石挡土墙 106.65 立方米及石材栏杆 76.80 米，绿化灌木 49.09 平方米，系船环 7 个，候船亭 1 座，安装太阳能室外路灯 3 盏，标志牌 3 块、监控摄像头 2 处、救生设施 2 套，浮标 2 个；

3. 南湖码头：开挖岸坡土方 967 立方米，水下抛石 889.80 立方米，铺设碎石垫层 112.50 立方米，坡道及踏步 C30 砼 248 立方米，铺装麻石 250 平方米，麻石台阶 300 平方米，系船环 17 个，安装太阳能室外路灯 4 盏、标志牌 3 块、监控摄像头 2 处、岸电设施 2 套、救生设施 2 套及浮标 2 个，港池疏浚 1224 立方米。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26538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南湖便民交通码头：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完成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2. 北大门及两河口便民交通码头：起始日期：2024 年 8 月 11 日，完成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

方式：结算方式

4. 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1、考虑到本项目为城步县巫江夜游配套项目在 8 月 10 日前要完工，工期紧，乙方开工 10 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 30%的工程款（75 万元）；2、工程款按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80%；结算结论下达后付工程款的 97%；余下 3%工程款为保证金；质保金期满（壹年）

后，无质量缺陷，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3、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及户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步支行；账户名称：湖南河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号：4305016579080000108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金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种类: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文件的数量: 一式贰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报送文件的时间: 七个工作日内。

1.3 图纸的修改

补充或修改的图纸, 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时间: 十四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约定:

1.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完成的日期是:开工日期 3 天前。

2.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发包人负责将施工所需水、电等管网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入施工场地内(水电各提供一个使用点), 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完成日期是开工日期前

3天。

3.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日期前3天, 要求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2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 负责审查承包人派往工地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等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2) 委托工地代表在现场监督施工, 对工程进度、质量、隐蔽工程、质量及合同热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办理报建的有关手续和组织图纸会审、竣工验收等。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 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 配合发包人及时办理报建手续。

3.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进度预算表, 并按此进度执行, 如需变更, 应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

3.1.3 组建项目部, 承包方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以上人员没有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不得随意更换, 若发包方认为不合格人员有权要求施工方更换,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2 承包人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供货人、供货时间，并提交质量证明文件。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4.2.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交接、运输和保管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支付费用，具体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5 测量放线

5.1 施工控制网

5.1.1 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约定：开工前 5 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的时间约定：开工前三天内。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发包方应教育好职工，严禁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内。协助承包人做好工地的文明施工，注意好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

(1)负责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全部费用。

(2)负责处理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引起的各种矛盾。

(3)承包方务必遵循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现场全封闭,门面大方、整洁美观,出入口设保安实行 24 小时警卫,“门前三包”落实,施工人员必须挂牌出人非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2、围墙、围栏统一规范,外墙上按公司标准书写反映企业精神风貌标语,门头“八牌二图”齐全,规范统一;3、施工现场应统一规范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必须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4、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5、出入车辆必须进行清洗(尤其在土方施工中),如因车辆出入不符合城市创卫要求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承包人自己承担;6、基坑支护要求牢固可靠,不得有土方塌方现象,如因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施工方承担;7、符合安全施工的其他规定。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工序施工前 1 天内。

7 进度计划

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编制时间,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开工前 10 天。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约定:收到承包人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5 天内。

7.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修订后的合同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的时间约定:收到监理人批复或修改意见的 3 个工作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时间约定:收到承包人修改后的合同进度计划 2 个工作日内。

8 开工和竣工

8.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八级以上台风, 日降水量 60mm 以上的暴雨及冰雪灾、洪水等, 以项目所在地区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8.2 异常恶劣的地质条件异常恶劣地质条件是指:

8.2.1 出现与地基资料严重不符等不良地质条件如:暗流、流沙、溶洞等。工期顺延。

8.2.2 周边建筑物的变形速率超过设计限值, 应放慢速度, 待问题得到解决, 变形可控后在行施工, 工期顺延。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及验收规范, 达合格工程标准。

9.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时间约定:开工前 10

天。

10 工程质量检测

10.1 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1.1 由承包人对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

所有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含基桩)、施工试验、各项试块、试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种类、项目有验筋、质量观感检测等。

11 变更

11.1 变更的计价原则变更计价原则的约定;

①.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随意更改设计,经发包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费用相应增加或减少。工程签证需要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三方人员现场签认,签证单时间要及时,超过一个月视为不需要签证。

②.设计变更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按设计图及有关计算规则计算,无设计图时按实际发生量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现场签证认可的工程量计算。

③.主要材料价格调整以施工同期邵阳市定额站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如果施工同期发布的材料预算价涨跌幅度为投标报价时的±5%以内不调整,超过±5%则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没有发布的材料

单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签证。

12 质量保证金

12.1 质量保修保证方式的约定:保修期内,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方通知后及时进行无偿维修,如属使用不当或超过保修期限的维修,承包人也提供优质有偿服务。

12.2 实行质量保证金

12.2.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办法:3%的质保金按建设部【2000】80号令中保修期限分期返还,不计利息。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编制、审查、审定时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30天内将竣工结算书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应高度重视,在接到结算文件10天内送交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审核,发包人委托的审计部门在50天内要审计完毕,如果超过50天未审计完毕,以承包人送审的结算金额做为该工程最终的造价。

13.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为: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

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4.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保修期限和责任: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其他项目为1年。

15 逾期责任

1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逾期罚款 10000 元/天。

1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逾期承包人不承担逾期罚款。

